

法院公告

闫建平:

本院执行原告刘利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18)鉴字第47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对被执行人闫建平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东街19号街坊23号2单元503【产权证号:041587】房产一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整(788311元整)。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杨白女:

本院在王银山与杨白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7)内0602 执2436号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杨白女偿还申请被执行人借款本金27万元,案件受理费8186元、保全费1800元,合计9986元,由被执行人杨白女负担7150元。执行费2750元由被执行人杨白女负担)、(2017)内0602 执2436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财产报告令,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苏海军、郝引弟:

本院在武俊芹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6)内0602 执4779号执行裁定书,通知你们履行(2016)内0602 民初9366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王世雄:

本院受理原告乔瑞云被告王世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王世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乔瑞云偿还借款本金140000元;二、被告王世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直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按年利率6%向原告乔瑞云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冯二晓、白万爱、杨梅、白青茹、冯艳、马生: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冯二晓、白万爱、杨梅、白青茹、冯艳、马生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0602民初52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冯二晓、白万爱、杨梅、白青茹、冯艳、马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停工损失13000元;二、驳回原告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阿拉腾乌拉、乌东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平潭综合实验区维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阿拉腾乌拉、乌东其其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阿拉腾乌拉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1276元及利息2709元。2、判令被告阿拉腾乌拉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乌东其其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字第1508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杨虎、魏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天川车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40000元,利息按银行同期、同额的贷款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至还清为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以及(2018)内0602民初1632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李振风、曹慧(曹会):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天川车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李振风、曹慧夫妻二人共同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4880元,利息:月利率按1.5%计算,自2011年12月16日至2018年3月12日利息是13838元,后期利息直至还清为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及一切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以及(2018)内0602民初1631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马军、王有梅:

本院受理陈永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63043元,给付自2012年5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的利息79434元,本息合计142477元;给付自2017年8月20日至二被告还清全部借款之日的利息(期间利息按照月息0.02元计算);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2017)内0602民初6809号民事裁定书、(2017)内0602民初680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杨永耀: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万元及按2.0%计算的利息(利息至借款之日计至实际还款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一切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287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1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刘文毅:

本院在执行韩俊秀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17)内0602执恢989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你履行(2013)东民初字第46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二、鄂中博房地估字(2017)第C-28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最终确定你名下康巴什区西纬十三路以南、西纬十一路以北、经三路以西、西经七路以东福海花园A8号楼1单元1602号房产【合同编号:2011-0019590】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人民币1360371元;三、(2017)内0602执恢9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你名下康巴什区西纬十三路以南、西纬十一路以北、经三路以西、西经七路以东福海花园A8号楼1单元1602号房产【合同编号:2011-0019590】。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黄树华: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恒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黄树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12834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为:“被告黄树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支付原告鄂尔多斯市恒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5日止的物业费395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2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郝俊:

本院受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郝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被告郝俊给付原告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25日的物业管理费6794元。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郝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调仲裁第一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赵金良: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金被告赵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265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赵金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王文金偿还借款本金132320元及利息182601(以本金132320元为基数,从2011年8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王正:

本院受理原告平潭综合实验区维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1610号起诉状副本(给付原告借款本金61624元及利息)、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付小林(付林林):

本院在鄂尔多斯市龙舟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送达以下文书、一、(2016)内0602执恢3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二、(2016)内0602执恢36号之一、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你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三、(2016)内0602执恢3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及冻结上述二银行的账户(扣划共计4842元)。请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鄂尔多斯市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焕荣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02民初525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鄂尔多斯市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陈焕荣退还预付房款221932.8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8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郭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冬梅与被告郭丽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02民初493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郭丽霞偿还原告李冬梅借款本金2005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9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如果未按判决书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8698元由被告郭丽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石琼:

本院受理原告郝俊诉被告石云、石琼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683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石琼、石云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起偿还原告郝俊借款本金10万元及23.5066万元;二、被告石琼、石云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起偿还原告郝俊借款本金10万元从2017年8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负担。】、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4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巴彦淖尔市中农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杨学、路遥、中农希望饲料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802民初2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李成伟、王美凤、巴彦淖尔市中农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李成伟、王美凤、巴彦淖尔市中农希望饲料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802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杨自华:

乔凤岐申请执行杨自华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0624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24执81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现通知你于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另,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自华所有的位于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东方桥村3组房屋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91-064,建筑面积225.6平方米)现公告向你送达查封裁定书及拍卖裁定书各一份,将杨自华和其妻子李育春所有的上述房屋进行查封,并依法进行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郑炜:

本院受理高磊、向金宝申请你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6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影南街市统建楼宿舍12号楼1层1单元1号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3年(2017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李文强:

本院受理高磊申请你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60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利佰佳国际公寓B座1004号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3年(2018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